

2021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七、 单位收支总表
- 八、 单位收入总表
- 九、 单位支出总表
- 十、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概况

一、主要职能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为隶属海南省规自然资源 and 规划厅的正处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展示我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的成就和发展图景，宣传国土空间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规划知识；负责对外接待、参观讲解等工作；开展规划学术交流与交换。承担面向大、中、小学生的爱国主义教育 and 科普教育工作以及我省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现场审查等。

二、机构设置

展馆是隶属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整体转隶划转。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展陈项目于 2010 年 1 月中旬开工，同年 6 月份完成并免费向社会开放。于 2010 年 7 月 7 日经省编委全体会议研究同意设立。馆内根据实际工作职能需要设有综合部、接待部、保障部等三个管理部门，分别管理综合行政事务、接待参观、设备保障等工作。

第二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表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支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单位收支总表、单位收入总表、单位支出总表、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单位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76.61 万元。其中，收入总计 976.61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 976.6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总计 976.61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26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0.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8 万元，结转下年 0 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7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2.32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73.9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54 万元，占 1.59%；卫生健康支出 8.26 万元，占 0.8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40.63 万元，占 96.32%；住房保障支出 12.18 万元，占 1.2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5.5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8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8.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36万元，主要是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缴费基数较上年度略有增加，基本支出增加。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734.1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6.70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减少，一是根据实际工程进展情况，“多规合一”展厅海南省总体规划模型直幕升级改造项目支出较上年度有所减少。二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非重点非刚性项目支出，经常性项目支出相应减少。

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206.5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2.80万元，主要是规范项目支出，按支出性质、项目用途，支出项目分为人员类、运转类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经费支出属人员类项目支出，转列此项，基本支出相应增加。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2.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54 万元，主要是调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基本支出相应有所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242.5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9.8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2.71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3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2.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展馆只有一辆公务用车，每年按单位车

辆标准车定额预算额为 2.55 万元。公务车保有量 1 辆，计划购置 0 辆。

公务接待费 0.8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进一步加强对公务接待费的审批和监管，严格控制开支。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计划内接待批次约为 6 次，接待人数约为 66 人。

（二）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购置公务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馆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无。

六、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单位）2021 年收支总预算 976.61 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收入预算 976.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6.61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2.32 万元，主要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 173.90 万元。

八、关于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2021 年支出预算 976.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51 万元，占 24.83%；项目支出 734.10 万元，占 75.17%。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2.32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226.70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 54.38 万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属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是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42.7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7.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规划展览馆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本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海南省规划展览馆 13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976.61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土地、地质、矿产实物资料和信息资源采集、处理并提供社会公益展览和服务，自然资源知识普及，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